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玉山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賴瑞雄(賴榮俊之繼承人)

呂玉華(賴榮俊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賴靜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全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鈞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玉山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03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04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05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6 定。

07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
08 135,238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09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
10 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
11 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本
14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15 第35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
16 11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
17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1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全日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派遣工，每月
21 薪資為2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收入證明書、
2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
23 調卷第29、39頁、本院卷第4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
24 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5 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
26 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社
27 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
28 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24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84537號
29 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1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1
30 3090446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
31 11305715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故本院

01 即以28,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2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3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
04 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5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6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07 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
0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
09 2,418元等情，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
10 費標準之1.2倍，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2,418
11 元，應予准許。

12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2,418元，而債務人目前
13 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5,582元（計
14 算式： $28,000 - 22,418 = 5,582$ ）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
15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16 債權人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借據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7 42、65、67、71、75、95頁、本院卷第71頁），債務人積欠
18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19 公司、賴瑞雄、呂玉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日工程有限
20 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債務6,315,944元，倘
21 以其每月所餘5,582元清償，尚須94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
22 算式： $6,315,944 \div 5,582 \div 12 \div 94.3$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
23 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
24 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
25 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
26 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2元、王道銀行
27 存款3元、華南銀行存款856元、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
28 0000000000）、兆豐產險保險（保單號碼：0111FHIHI0127
29 0）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0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單、
31 兆豐產險保單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本院卷第

103至125、129至154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2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佳昕